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（上海市海洋局执法总队））的（排水执法管道检测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排水执法管道检测技术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3290.9083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3.7486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类型：从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中选择一个填写。